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2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34%。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6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47%。

3、其中有三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了首次和预留授予，本次实际解除限售人数共计为279人，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8.4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81%。

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0日。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共计784,65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10月11日，公司公告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8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19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姚朝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

（八）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9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2020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2日完成。

（十）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2日。

（十一）2020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1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2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1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4月15日完成。

（十二）2021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165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6月9日届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5月27日届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23日。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9日届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5月27日届满。

2、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
|---|---|
| 1、大博医疗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br>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经审计，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4,695,816.45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1,709,889.26元，因此2018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326,405,705.71元；<br>公司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为616,473,100.55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38,084,675.92元，因此2021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654,557,776.47元；<br>相比于2018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增长率为100.5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业务单元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个人的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N)为100%、80%、60%和0,即：<br>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接触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系数(M)* 个人层面系数(N)*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1,277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为100%；<br>2,2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介于0和100%区间。<br>3,4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为0%；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4,650股。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8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0%、30%和40%。本次为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应为已授予股份的40%。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8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和50%。本次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应为已授予股份的50%。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个人的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N)为100%、80%、60%和0,即：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接触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系数(M)* 个人层面系数(N)*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77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为100%；2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介于0和100%区间，4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为0%；综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实际数量为78.46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81%。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34%；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6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47%；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为784,6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81%；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或解除比例未达100%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人，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1 | 罗桐 | 董事、总经理 | 7 | 2.8 | 2.8 |
| 2 | 韩少坚 | 生产总监 | 4 | 1.6 | 1.6 |
| 3 | 阮东阳 | 行政总监 | 3.5 | 1.4 | 1.4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 146.82 | 58.728 | 58.2 |
| 预留部分 | | | 30.20 | 15.1 | 14.465 |
| 合计 | | | 191.52 | 79.628 | 78.465 |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流通股 | 79,277,371 | 19.00% | 0 | 784,650 | 78,492,721 | 18.8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337,862,449 | 81.00% | 784,650 | 0 | 338,647,099 | 81.19% |
| 三、股份总数 | 417,139,820 | 100.00% | 784,650 | 784,650 | 417,139,820 | 100.00% |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48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谦玛网络60%的股权，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谦玛网络少数股东”）合计持有谦玛网络4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谦玛网络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谦玛网络40%股权，经综合考量，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股权过户及相关的工商备案、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股东信息已变更。

一、本次变更情况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股东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二、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49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1,414,107股的44.38%。因收购资产的资金需求，元隆投资拟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56,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元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元隆投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成交价格(元)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 | 2022年1月4日 | 17.73 | 108.0000 | 0.488% |
| | | 2022年1月11日 | 19.56 | 39.3000 | 0.177% |
| | | 2022年1月26日 | 17.45 | 246.1800 | 1.112% |
| | | 2022年1月27日 | 17.28 | 37.5400 | 0.170% |
| | | 2022年2月8日 | 18.30 | 10.9387 | 0.049% |
| | | 2022年5月10日 | 17.00 | 15.0000 | 0.068% |
| | | 2022年5月16日 | 17.00 | 40.0000 | 0.181% |
| | | 2022年5月17日 | 17.00 | 30.0000 | 0.135% |
| | | 2022年5月18日 | 17.00 | 40.0000 | 0.181% |
| | | 2022年5月20日 | 17.00 | 18.7960 | 0.085% |
| | | 2022年5月23日 | 17.00 | 30.0000 | 0.135% |
| | | 2022年5月24日 | 17.00 | 30.0000 | 0.135% |
| | | 2022年5月25日 | 17.00 | 30.0000 | 0.135% |
| | | 2022年5月31日 | 17.00 | 30.0000 | 0.135% |
| | | 2022年6月1日 | 16.61 | 50.0000 | 0.226% |
| | | 2022年6月2日 | 17.00 | 12.0600 | 0.054% |
| | 合 计 | | – | 767.8147 | 3.468% |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3,168.8073 | 59.476 | 13,076.7473 | 59.06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744.0948 | 48.525 | 10,652.0348 | 48.10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24.7125 | 10.951 | 2,424.7125 | 10.951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元隆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1,683,216股的0.473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卫明先生、马继勇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0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5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并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2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6,080,708股的0.5882%。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2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1,683,216股的0.4739%。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6月2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br>(2)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 (1)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210,575,302.11元，相比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706,611,969.38元增长率为71.32%；<br>(2)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74,201,353.19元，相比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45,629,265.06元增长率为62.62%；<br>公司两项业绩指标均满足考核要求。 |
|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br>考核结果 A B C D<br>标准系数 1.0 0.8 0.5 0<br>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br>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及具体适用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 5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性质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

2、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2.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3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1 | 吴卫明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30,000 | 39,000 | 52,000 |
| 2 | 左衍军 | 高级管理人员 | 130,000 | 39,000 | 52,000 |
| 3 | 周向东 | 高级管理人员 | 130,000 | 39,000 | 52,000 |
| 4 | 解云龙 | 高级管理人员 | 130,000 | 39,000 | 52,000 |
| 5 | 马继勇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33,999 | 70,200 | 93,599 |
| 6 | 宋志强 | 高级管理人员 | 234,000 | 70,200 | 93,600 |
| 7 | 邱秀梅 | 高级管理人员 | 52,000 | 15,600 | 20,800 |
| 8 | 参与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 | 1,040,000 | 312,000 | 728,000 |
| 合计 | | | 2,079,999 | 624,000 | 831,999 |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81,600,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999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2020年度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998股，公司总股本由分红前81,600,450股，增至分红后106,080,568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000股调整为2,079,999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49,865,703 | 37.87 | -312,000 | 49,553,703 | 37.63 |
| 高管锁定股 | 22,808,496 | 17.32 | 312,000 | 23,120,496 | 17.56 |
| 非公开发行新股 | 25,601,208 | 19.44 | – | 25,601,208 | 19.4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455,999 | 1.11 | -624,000 | 831,999 | 0.6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1,817,513 | 62.13 | 312,000 | 82,129,513 | 62.37 |
| 三、总股本 | 131,683,216 | 100.00 | – | 131,683,216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54名激励对象的6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吴卫明、马继勇先生属于《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按《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5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